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1〕12号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云浮市永坚 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6万吨基建垫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决定

云浮市永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浮市永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6万吨基建垫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出现“新兴县车岗镇”等表述，涉嫌抄袭了其他报告的内容，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虚假等严重质量问题。

二、建设项目概况资料不足，缺乏产品去向说明等内容。

三、缺乏项目的产品是否会造成二次污染或将污染以其他方式转移的相关论证分析。

四、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部分内容缺失。

五、项目地表水监测点位布设不合理。

鉴于上述存在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对该项目报告表做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如项目确需建设，应修改完善报告表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意源环境评估有限公司。